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沪继教委办发〔2022〕6号

关于开展2022年上海市卫生健康系统继续医学教育 年度验证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及附属医院、中福会、委直属单位、各市级医疗机构：

为确保本市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稳步推进，2022年本市卫生健康系统继续医学教育年度验证工作拟于2023年2月13日-2月24日进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证对象和验证要求

1. 中级及以上职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对象）

由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本办公室”）对中级及以上职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2022年度所获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进行验证，非当年度学分不进行补验。

各单位应在认真做好继教对象Ⅱ类学分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做好Ⅰ类学分的校验审查工作，其个人参加学习的所有Ⅰ类学分项目情况（主办单位、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学习时间和所获学分等内容）准确无误地输入《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学分管理系统”）后，将Ⅰ类学分电子证书或各类证明、证书送交本办公室进行审核。

2. 初级及以下职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由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含大学附属医院）继教管理部门对本单位初级及以下职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含乡村医生）2022年度所获学分进行自验、审核，当年度所获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总数不得低于20学分（不

区分 I、II 类学分）。

二、学分与证书相关规定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继续医学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沪继教委办发〔2020 年〕2 号）文件要求和今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情况，2022 年本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远程和面授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所获学分可不限比例相互补充，学分获取可不限于 I、II 类划分。

2. 对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科研攻关人员，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相关证明，可视同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学习[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 号）文件规定，一线医务人员是指疫情防控期间按照政府统一部署、卫生健康部门调派或医疗卫生机构要求，直接参与新冠肺炎防疫和救治一线工作，且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接诊、筛查、检查、检测、转运、治疗、护理、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以及直接进行病例标本采集、病原检测、病理检查、病理解剖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3.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本着实事求是的诚信原则报送验证相关材料，若经审核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提交假学分、假材料、假证件或其他造假行为者，其当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习视为“不合格”，并在相应范围内进行通报。

三、验证步骤

（一）信息完善

本年度学分验证通过学分管理系统进行，若系统内无该继教对象基本信息及 2022 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信息则不予验证。

（二）网上自验和打印

各单位务必做好学分管理系统内人员基本信息、学分信息的维护工作，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关网）前完成对本区/单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 II 类学分和 I 类学分学习情况网上自验。

（三）送验材料

1. 表格类：从学分管理系统中直接下载生成、打印并加盖公章（生成路径详见附件）。

（1）《2022 年度**区卫健委/单位西医 I 类学分验证表》（含待审核、审核通过两种状态。含西学中数据）、《2022 年度**区卫健委/单位西医其他类学分验证表》。西学中 I 类学分数据由本办公室统一汇总后转交上海市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验证审核。

（2）《纯 II 类学分修满汇总表》。

2. 证书、证明类

（1）2022 年 I 类学分电子证书和学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凡录入系统内的所有 I 类学分电子证书和查询结果截图均必须打印成 A4 纸质版，由单位继教管理职能部门查实后加盖公章，与“ I 类学分验证表”（待审核）排序一致后送验。状态为“审核通过”的或与本年度验证无关的学分证书请勿附上。

西学中 I 类学分电子证书复印件及查询结果由各单位自行保管备查。

（2）“其他”类的相关证明、证书等材料复印件：须与“其他类学分验证表”排序一致后送验。

（四）领回送验材料，查询验证结果

1、领回送验的相关材料；

2、上网查询 2022 年度学分验证结果；

3、上网创建《2022 年度**区卫健委/单位 2022 年度中级及以上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对象 I 类学分合格验证名单》，可下载、保存或直接打印存档。

四、验证时间、地点和联系电话

（一）验证时间

1、各区属单位

送证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周一）9：00—16：00

领证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周五）9：00—16：00

2、各市属和大学附属单位

送证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周一）9：00—16：00

领证日期：2023 年 2 月 24 日（周五）9：00—16：00

请各单位务必按时前来办理，不再另行安排补验。

（二）验证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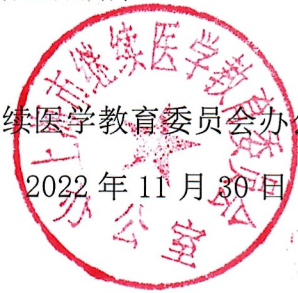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黄浦区斜土路 780 号北区 5 楼）

联系电话：63012355

附件：2022 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度验证相关表格生成路径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2022 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度验证

相关表格生成路径

一、送验前相关表格生成路径：

1. 《2022 年度**区卫健委/单位西医 I 类学分验证表》、《2022 年度**区卫健委/单位西医其他类学分验证表》（继教对象所修学分为 I 类学分者、其他类人员）

路径：学分管管理→学分审核→生成学分验证表。

2. 《纯 II 类学分修满汇总表》（继教对象所修学分均为 II 类学分者）

路径：学分管管理→学分维护→ 中级及以上→西医→年末→点击查询→再点右上角‘导出’表格，导出后仅保留所修均为 II 类学分的学员数据，并在表格中新增一列序号后打印（凡同时含有 I 类、II 类或其他类学分数据的学员需删除）。

二、验证后《年度合格表》生成路径：

路径：学分管管理→学分审核→生成年度合格表